# 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

## 第一選舉區

留侯里、流芳里、赤松里、黃石里、挹秀里、滴興里、新興里、社後里、香社里、中正里、自強里、自立里、光華里、國光里、港尾里、港德里、民權里、建國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illegible]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illegible]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illegible]如左：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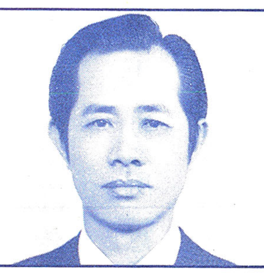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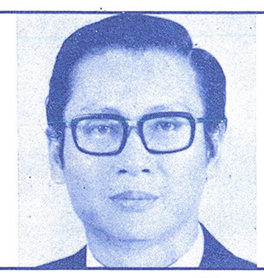 |
| 姓名 | 簡玲珍 | 江貴洋 | 江清秀 | 陳騰麒 | 郭珍美 | 劉炳信 | 曹盛浴 |
| 年齡 | 三十三歲 | 三十五歲 | 三十八歲 | 四十八歲 | 四十一歲 | 四十一歲 | 四十六歲 |
| 性別 | 女 | 男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 本籍 | 台灣省嘉義縣 | 台灣省台北縣 | 台灣省台北縣 | 台灣省台北縣 | 湖北 廣濟 | 台灣 台北 | 台灣省台北縣 |
| 黨籍 | 中國國民黨 | 中國國民黨 | 中國國民黨 | 中國國民黨 | 中國國民黨 | 無 | 中國國民黨 |
| 職業 | 教 | 商 | 商 | 商 | 家管 | 自耕農 | 商 |
| 住址 | 板橋市大智街一七一巷四二弄一號 | 台北縣板橋市挹秀里一鄰宮口街十八號 | 板橋市民權路二〇二巷一四一弄五之二號 | 台北縣板橋市流芳里南門街三十三號 | 板橋市社后里十一鄰大勇街三號 | 板橋市中興路三六三之一號 | 板橋市南門街二三號 |
| 學歷 |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畢業。台北市幼稚園師資檢定合格。 | 一、板橋國小。二、台北市立大同中學。三、國立師大附中 四、國立政治大學 | 私立彰化培元高級中學肄業。陸軍通信兵學校第二十八期畢業。台灣軍管區後備幹部訓練班191期結業 | 板橋國民小學畢業 台北市立大同中學高中部畢業。 | 國民小學 | 板橋市沙崙國民小學畢業。 | 泰北中學。後幹班七十期。 |
| 經歷 | 現職：簡玲珍舞蹈健美插花中心主持人、山林養蜂場台北連絡處負責人、婦女工作委員會委員。經歷：幼稚園教師十二年婦聯會民族舞蹈班教師、媽媽合唱團團員、婦女會插花、健美班教師、六十年獲文化局甄選赴泰國宣慰僑胞六十六年獲行政院輔導會選派宣慰全省榮民、六十九年自辦舞蹈發表會。 | 一、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臨時人員 二、大地造園事業中心負責人。三、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課長。四、台北縣攝影學會總幹事、理事。五、自強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 板橋義勇消防警察中隊中隊長。板橋區黨部委員。板橋市基層建設委員。板橋市兵役協會委員。板橋市民權里後備軍人輔導員。板橋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 金源興碾米廠經理 板橋市民代表會第三屆副主席、代理主席。 | 板橋市第二、三屆市民代表。福大文具印刷公司董事長。板橋信用合作社理、監事。板橋民防大隊副大隊長。板橋國民小學家長會常務委員。中華民國賽鴿協會常務監事。 | 一、板橋市市民代表。二、姊妹鮮花店負責人。三、永裕興烤漆廠廠長。四、板橋市婦女會春暉聯誼會會長。五、板橋民防婦女隊副隊長。六、西區童子軍顧問。七、社後社區理事 八、婦女會委員。九、婦聯會委員。十、國光國小家長委員顧問。 | 良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興雜貨商行負責人。現任板橋市第三屆市民代表。板橋市特種武器防護隊副隊長。 | 板橋市流芳里里長。板橋市民衆服務分社理事。板橋市後備軍人流芳里輔導組組長。板橋義警分隊分隊長、中隊總幹事。板橋國際獅子會司庫、秘書、總管、理事 板橋國際青年商會榮譽會友。台北縣百貨公會第三、四、五、六、七屆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台北縣商業公會第三、四、五、屆常務理監事。台灣省百貨公會聯合會常務理、監事兼黨團幹事。台灣省商會代表。 |
| 政見 | 一、誠心誠意服務地方切切實實反應民意。二、促請市政機關加強爲民服務行政措施。三、促請市政機關積極推展藝術文化活動。四、促請市政機關加強社區幼兒保育工作。五、促請市政機關積極執行消除髒亂工作。六、促請市政機關增加里鄰小型工程建設。七、促請市政機關全面有效改善排水系統。八、促請市政機關興建人行陸橋及地下道。 | 一、全面改善板橋市排水系統。二、促請市政當局通盤檢討板橋市都市計劃案。三、繼續強化里鄰基層小型建設工程。四、加強消除髒亂及環境衛生並推行綠化市容。五、積極擴大推廣社區發展工作。六、加強精神文化建設如音樂廳、文藝、體育等文化中心之設立。七、改善板橋交通網發展板橋市之捷運系統。八、合理提供適當場所解決攤販問題。九、爭取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學校預定地之開發以解決中小學不足及消除二部制上學問題。十、加強便民措施成立板橋市便民服務中心。十一、成立平民代書法律事務所嘉惠貧民。十二、聯合各民間社團，廠商加強社區服務，促進地方建設。 | 一、貫徹 總統 蔣經國先生革新指示，改革政治風氣，提高行政效率。二、促請增加清潔隊員清理排水溝，並徹底解決排水問題。三、催促儘速完成民權路二〇二巷口及中正路二七五巷口陸橋工程，解決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四、參照謝副總統的市街公園化構想，促請市區普遍綠化。五、促請政府重視里民大會建議案的處理時效，確實採納民衆意見。六、竭心盡職踏實爲民衆服務、奔走，做政府與民衆的橋樑。七、盡心盡力爲軍眷村與社區服務，爭取公共設施的興建。八、促請政府加強防洪設施，永絕水患，保障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九、促請政府在法、理、情兼顧下，合理解決攤販及違章建築等問題。十、促請政府加強村里建設，改善生活環境，加速地方繁榮發展。 | 一、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確實做到下車收取垃圾服務。二、促進市公所早日興建舊市區聯合活動中心。三、配合林家花園的整建，計劃打通市區中心騎樓。四、修訂都市計劃，提高土地價值。五、促進市公所成立服務中心，做到親民便民。 | 一、遵奉 國父遺教，實踐領袖遺訓，擁護領導中心，爲建設復興基地光復大陸而努力。二、確實反映基層民意，主動發掘問題，瞭解問題，並盡全力幫助以共同解決問題。三、督促市府加強便民服務，簡化辦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使市府各部門充分發揮功能，以達便民、利民之目的。四、爲民喉舌，使市府瞭解民衆眞正的需要，以推動地方基層建設，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踐先 總統蔣公遺志，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二、促請政府徹底整理新興滷與大實市場大小攤販公設攤位，以利交通市容。三、促請上級政府早日完成林家花園的整建，開發市區觀光事業發展。四、協調地方的需要，促請市公所早日完成中正路人行陸橋工程，以爲國光國民小學學童及行人安全。五、以市民的意見爲意見，以轉達地方民意爲己任。六、以地方的需要爲需要，做熱誠的奉獻，爲大家的福利爭取到底。 |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盛浴承蒙地方父老及先進之提携和栽培，榮幸當選本市第三屆流芳里里長，在四年之任內，不斷爲我桑梓奉獻一己之力，無時不以服務層面過於狹小而深感遺憾，以致抱定，生於此，長於斯之心情。以地方建設地方繁榮和福利爲己任。盡己之力以勤快負責，服務鄉里爲平生之意願。盛浴隨時本諸赤誠之心與群衆爲伍，以期共同享有「一等」板橋市市民之榮譽。但這些榮譽須待我們共同去開創和爭取方能達成。已往的板橋是全省數一數二聞名的鄉鎮。但近幾年來確步步落人之後。建設上不及其他鄉鎮市。人口確是首居第一位。全世界國小學童數最多的第一、二、三名全在我們板橋市。但是國民小學在四年級以上才能上全天課。如此一來培植我們的幼苗是否也同樣落後於其他地方呢？這些更是盛浴所迫切爲地方建設的重大目標之一。盛浴藉此應該進一步爲桑梓効勞，而參加本市第四屆市民代表之選舉。願以熱忱服務的精神，做老人家的跑腿，年青人的伙伴。爲我們鄉里多做事，多負責。懇請諸位鼎力支持，廣爲推介培植，如蒙提携當選，謹當竭勤盡慮爲服務工作全力以赴，以報栽培之恩。謹表政見如左：敬請參閱指教。一、擁護國策，恪遵總統 蔣公遺訓。二、以誠懇勤快熱忱盡責，不分晝夜之精神，爲市民服務。三、發揚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之精神，促進地方治安。四、強化市區觀瞻，消除髒亂，維護市民身心健康。五、促進市公所加速完成本市各項建設達到理想化。六、協助輔導後備軍人就業或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急難救濟事宜。 |

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

##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爲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背面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市民代表的選票爲白色。
二、里長的選票爲淺黃色。